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黃潔瑩

電話：02-8512-6376

傳真：02-8995-6428

信箱：huang343@mo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文秘字第11120074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表、電子海報 (111D004455_111D2003170-01.png、
111D004455_111D2003171-01.png、111D004455_111D2003172-01.png、
111D004455_111D2003173-01.pdf)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11年「藝文事務著作權保障巡迴宣講」8場次流程表，請轉知所屬機關遴派業務相關人員並鼓勵轄區內藝文團體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於108年11月21日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為進一步保障藝文創作權益，本部會同經濟部訂定《文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下稱著作權保障辦法），於110年10月5日發布施行。為具體落實藝文事務著作權益，本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規劃111年「藝文事務著作權保障巡迴宣講」，以宣導著作權保障辦法及著作權概念與實務應用，使政府機關同仁辦理藝文採購、補助及徵件，皆能妥善規劃，積極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著作權益，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的文化競爭力。

二、旨揭宣講（共計臺東、臺南、桃園、臺中、高雄、花蓮、

總收文 111.03.01



1110003007

澎湖、馬祖8個場次），其辦理時間、地點詳如附件，請遴派機關內辦理藝文採購業務之相關人員報名參加，全程參與者，每場次將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另請協助邀請轄區內藝文團體踴躍參與。宣講報名網址：

<https://www.accupass.com/go/mocgov>。

三、旨案相關辦法、契約範本電子檔、宣講講義等內容業登載於本部官網之「文化藝術採購及著作權專區」（art.culture.tw），請自行下載參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
2022/02/25
16:21:11
電交換章